國立臺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共授課程依所有授課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共授教師如為2人，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上限。 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修課人數生師比達8:1時，鐘點總數以該課程3倍為上限；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8:1時，鐘點總數以該課程2倍為上限。 **同一門共授課程，**如同時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僅得擇一採計，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共授課程鐘點費。 **續開之共授課程，前一學期學生所填寫之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如有反應授課未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共授課程定義，並經查屬實者，則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得適用第二、三項加乘之規定。**	三、共授課程依所有授課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共授教師如為2人，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上限。 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修課人數生師比達8:1時，鐘點總數以該課程3倍為上限；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8:1時，鐘點總數以該課程2倍為上限。 如同時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僅得擇一採計，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共授課程鐘點費。	1.透過前一學期學生所填寫之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瞭解教師共授情形，確保跨域共授課程之效益。 2.統一修正文字，「課程」修正為「共授課程」,「申請」修正為「開設」，以符合本要點第一點。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首次**開設**之**共授**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續開**之**共授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備查**，惟前一學期學生所填寫之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如反應跨域學習效益低於3.5分之課程，需填寫課程精進計畫及續開計畫書。**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首次申請之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備查。	1.以前一學期學生所填寫之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作為續開共授課程精進改善之依據，確保跨領域共授課程之效益。 2.統一修正文字，「課程」修正為「共授課程」,「申請」修正為「開設」，以符合本要點第一點。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等）。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三）課程大綱。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等）。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三）課程大綱。	1. 共授課程為續開者，已有前一學期學生所填寫之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直接反應課程效益，故不再請申請教師檢附系（所、

（四）共授方式規劃。 （五）課程預期效益**。共授課程為續開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四）共授方式規劃。 （五）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申請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及經系（所、中心）級會議評估成效之紀錄**~~。	中心）級會議評估成效之紀錄。 2.統一修正文字，「課程」修正為「共授課程」，「申請」修正為「開設」，以符合本要點第一點。
八、（刪除）	八、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送系（所、中心）級會議評估成效，以為賡續推動參考。	因本次已新增由學生填寫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直接反應課程效益，不再請教師提交報告至系（所、中心）級會議評估成效，故刪除本條。

國立臺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3月21日經本校第4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4日經本校第5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日經本校第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十點

109年10月14日經本校第54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本校跨系（所、中心）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並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

三、共授課程依所有授課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共授教師如為2人，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上限。

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修課人數生師比達8:1時，鐘點總數以該課程3倍為上限；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8:1時，鐘點總數以該課程2倍為上限。

同一門共授課程，如同時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僅得擇一採計，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共授課程鐘點費。

續開之共授課程，前一學期學生所填寫之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如有反應授課未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共授課程定義，並經查屬實者，則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得適用第二、三項加乘之規定。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首次**開設**之**共授**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續開之**共授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備查**，惟前一學期學生所填寫之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如反應跨域學習效益低於3.5分之課程，需填寫課程精進計畫及續開計畫書。**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等）。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三）課程大綱。

（四）共授方式規劃。

（五）課程預期效益**。共授課程為續開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六）其他。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七、經審議通過之課程，主授教師得於開課當學期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八、(刪除)。

九、有關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教發中心得另訂「國立臺北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須知」規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計畫書範例

國立臺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開課單位	學院　　系所／中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請填寫課程完整名稱） ※如有更名者，請補填之前申請通過之原課程名稱為：	開課學期	學年度　　學期
		課程流水碼	
課程學制		學分數	學分
全/半學年	□全學年　□半學年	必選修別	□必修　　□選修
授課教師姓名	主授教師：　　所屬系所：		
	共授教師：　　所屬系所： （若有數位教師，請自行增列）		
前一次開課檢核分數 （續開申請者必填； 首開申請者免填）	（如分數低於3.5者，請填寫計畫書第五項[續開]課程精進計畫）		

【說明】

1. **共授課程**：係指本校跨系（所、中心）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並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所有共授教師須出席每周課堂）**。
2. **補助方式**：共授課程依所有授課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共授教師**如為2人，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上限**。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修課人數生師比達8:1時，鐘點總數以該課程3倍為上限**；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8:1時，鐘點總數以該課程2倍為上限。如同時**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4條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僅得擇一採計**，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共授課程鐘點費**。**非首次申請之課程，前次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學生反映授課未符合第1點說明之共授課程定義，經查屬實，依一般授課時數計算。**
3. **首次**申請之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非首次**申請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備查**，惟前次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反映跨域學習效益低於3.5分之課程，需填寫計畫書中的第五項課程精進計畫。**
4.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應提出前次**開課檢核分數**。
5. 審核通過之課程，待該課程**確定開課後**，方於當學期彙整名單以計算授課時數。每學期末將針對課程學生另外進行「**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問卷調查**」。

□申請人同意上述說明並遵守「國立臺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之規定執行。(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教學發展中心不予受理申請)

主授教師簽章：＿＿＿＿＿＿＿＿　　共授教師簽章：

貳、計畫書內容

一、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二、共授方式規劃
三、課程預期效益
四、課程大綱
五、【續開】課程精進計畫 **※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反映跨域學習效益高於3.5分者與首開課程免填寫**

跨域共授課程規劃改善方案	（請針對前一次與本次開課差異性做說明）
預期改善效益說明	

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承辦人	電話：	系所主任	本課程 業經 年 月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院長	本課程 業經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